

簽稿併陳

助理員高宜葳

刊登公報

檔 號：108/ 08080102 /1

保存年限：5年

新北市政府 公告(稿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7日 發文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社兒托字第1080096412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徐文萱女士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5款規定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姓名：徐文萱女士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F22839****，出生年月日：82年12月11日）

二、事發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二段144巷66號
違規事實：對照顧之嬰幼兒為不當對待之行為。

會辦單位：法制秘書

第二層決行

代決行

承辦單位

助理員高宜葳

宗 0116 1416

股長吳佳益

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主任秘書 吳淑芳 0116 1615

0115
長林秀穗

核稿

市長

副秘書長

秘書長

副市長

發

108.01.16

108.01.16

校對

助理員高宜葳

監印

發文

新北市政府 社會局 劉淑娥 11.1.17

高宜葳創

社會局

簽稿

密等

簽

會辦單位：法制秘書

會辦單位

秘書黃鼎璧
07/6
14/3

主旨

說明

會辦

第二

助理員

股長

科

